#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1.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2025年4月9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设置募集上限，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或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就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2)增强型投资的积极投资风险。增强性积极投资的风险主要体现为基金经理为了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通过采用积极投资的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风险度。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度高于指数的情况下，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其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存在港股通投资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6)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8)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9)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10)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于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特有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利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或管理人公告。

## 一、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3668，C类基金份额023669，E类基金份额023670
基金简称：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
(三)基金类别
股票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追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十一)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4月9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 份额类别 | 单笔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A类 | M<100万元 | 1.00% |
| A类 | 100万元≤M<200万元 | 0.60% |
| A类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A类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E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E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2)预留印鉴；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5)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6)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一式三份；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9)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1)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 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 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1)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5)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7)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16:00结束认购。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登陆主页面点击"注册"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方式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联系人：任航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客服服务热线：9559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乐妮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4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14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年10月21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亿元~20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2,307,742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294,439,216.7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46元/股~14.71元/股 |

注：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依照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4)。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详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3,227,63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7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859,83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92,307,742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4.7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4,439,216.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15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859,481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5年第一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859,481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类别 | |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副总经理 | 于涛 | 333,268 | 0 | 333,268 | 0.47% |
| 总会计师 | 郑琦 | 333,268 | 0 | 333,268 | 0.47% |
| 副总经理 | 钱明 | 234,260 | 0 | 234,260 | 0.33% |
| 副总经理 | 吴宇 | 234,260 | 0 | 234,260 | 0.33% |
| 副总经理 | 戈和悦 | 234,260 | 0 | 234,260 | 0.33% |
| 小计(共5人) | | 1,369,316 | 0 | 1,369,316 | 1.92% |
| 其他激励对象(388人) | | 69,822,300 | 0 | 68,883,299 | 96.76% |
| 全部激励对象(共393人) | | 71,191,616 | 0 | 70,252,615 | 98.68% |

(2)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类别 |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全部激励对象(共35人) | 6,552,563 | 859,481 | 4,088,782 | 62.40% |

注：以上各表格仅单独列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的行权情况。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没有激励对象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有16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859,481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